

学术圈知情人

Academia Insider

<https://academiainsider.org>

© 2026 Academia Insider

评《中国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打击“并不能带来根本性变化”》

CG

近年来，中国政府不断加强科研诚信治理，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管措施。例如：如果高校掩盖或处理不当科研不端案件，可能受到处罚；调查结果可能被公开发布以形成威慑；建立科研不端数据库，影响研究人员的经费、奖励和荣誉资质等等。整体目标是提高科研治理水平，增强中国科研的国际信誉。然而，正如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杂志的文章“[Crackdown on Chinese Research Misconduct ‘Not a Game Changer’](#)”所指出的，这些新的治理措施虽然体现了监管加强的趋势，但未必会带来根本性的改变。换言之，这些政策可能会改变对个别案例的处理，但难以从结构层面显著降低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率。要理解这一判断，需要从更深层的制度背景来分析中国科研不端问题的成因。



Times Higher Education  @timeshighered · 2月20日



Chinese universities face sanctions if they fail to probe wrongdoing but critics say latest integrity push does nothing to tackle root causes of problem

一、科研评价体系的激励扭曲

首先，学术不端问题的核心并不在于规则缺失，而在于**科研评价体系的激励结构**。长期以来，中国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人才评价、职称晋升、科研奖励以及经费分配等方面，普遍将SCI论文数量作为关键指标。在这种评价体系下，论文逐渐从知识生产的载体转变为一种可量化的绩效指标。

当论文数量直接关系到研究人员的职业发展、经济奖励乃至社会声誉时，科研活动就容易从“追求科学发现”转向“追求论文产出”。这种以数量为导向的评价机制，在客观上为论文工厂 (paper mills)、数据造假、重复发表以及不当署名等行为提供了土壤。因此，即使监管政策在一直不断强化，如果评价体系仍然以论文数量为核心指标，学术不端行为的激励结构就不会发生根本改变。

二、机构层面的利益冲突

其次，高校在科研不端调查中的制度角色本身也**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**。在当前制度安排下，许多学术不端调查由研究者所在单位负责，这意味着高校既是潜在问题的发生地，又是问题的调查者。一旦某位学者被认定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，其所在机构往往会面临多方面的声誉风险，包括学科评估结果受影响、科研经费申请受阻，以及学校整体学术声誉的下降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高校可能倾向于通过内部处理、降低问题严重性或延迟公开调查结果，以减少对机构形象的冲击。

此外，在一些情况下，涉及学术地位较高或科研影响力较大的“明星学者”时，调查往往会更加复杂。这些学者往往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代表学校的重要科研成果，因此机构层面可能存在保护声誉的潜在动机。这种结构性的利益冲突，使得对科研不端的治理在执行层面面临现实困难。

三、行政主导的科研治理结构

第三个更深层的问题在于**科研治理结构本身**。与许多西方国家依赖学术共同体治理不同，中国的科研诚信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行政体系，例如教育主管部门、科技主管部门以及高校行政机构。

这种行政主导的治理模式在政策执行方面具有较强的效率，但也可能带来另一种问题：学术不端的调查和处理容易受到机构声誉、政策环境以及行政考量的影响，而不完全由学术共同体的规范和同行评议机制主导。

在许多成熟的学术体系中，科研诚信的维护不仅依赖正式监管，还依赖开放的学术批评文化、同行监督以及独立的调查机构。如果学术共同体在科研诚信治理中的角色较弱，那么制度的自我纠错能力就可能受到限制。

结语

综上所述，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文章所提出的“not a game changer”的判断，实际上揭示了中国科研不端治理所面临的结构性挑战。单纯依靠更严格的监管政策，虽然可以提高违规成本，但如果不同时改革科研评价体系、减少机构层面的利益冲突，并增强学术共同体在科研治理中的作用，学术不端问题仍然可能在制度压力下以不同形式持续存在。

因此，中国科研诚信治理的真正挑战，不仅在于加强监管，更在于推动科研制度本身的深化改革。